

訴願人 涂榮徵

訴願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戴敬哲律師

林 楷律師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5698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 106 年 11 月 13 日雄執亥 102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156987 號函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9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義務人○○金屬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）因 96 年間虛報進項稅額，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核定補徵 96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，義務人於 101 年 6 月 27 日、101 年 8 月 22 日提起復查。嗣行政救濟確定，移送機關檢具移送書、核定稅額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送達證書等影本資料，自 102 年 11 月 6 日起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，移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元（滯納利息另計）。高雄分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訴願人為義務人之負責人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裁定准予管收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高雄地院准予管收之裁定，向臺灣高等

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，該院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裁定抗告駁回。義務人之股東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同意公司解散及選任訴願人為清算人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，該府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3907910 號函照准。

二、嗣高雄分署以訴願人為義務人之負責人，並有前述高雄地院裁定准予管收之事由，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雄執亥 102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15698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限制訴願人出境（海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9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5 日提出訴願認系爭函未載明認定事實及斟酌判斷之理由，即逕予對訴願人限制出境，顯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；義務人既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解散，公司名下亦無財產，而訴願人也願以自身財產「非債清償」義務人積欠稅款，足見訴願人並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限制住居事由，亦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高雄分署顯有認事用法之不當；本部行政執行署未考量訴願人經管收後，未再有其他新事由足以管收或限制出境，亦未考量訴願人已和移送機關協調分期付款，更無故不履行之情形，異議決定顯有裁量怠惰之瑕疵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就限制出境處分之期間限制、解除事由作規定，顯有違反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云云。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政執行署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：……1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。……3、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

事。……」<sup>1</sup>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…4、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。」<sup>2</sup>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<sup>3</sup>「關於債務人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…4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獨資商號之經理人。」<sup>4</sup>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。(第1項)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……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(第2項)。」<sup>5</sup>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<sup>6</sup>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」<sup>7</sup>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條第4款、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、公司法第8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限制住居，指限制住居於一定地域而言，包含限制出境在內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(3)參照。查訴願人自83年起即擔任義務人董事，因義務人於104年9月29日解散及選任訴願人為清算人，經高雄市政府於104年10月13日為解散登記，訴願人即為公司之負責人，而訴願人就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，及有隱匿財產情事，經高雄地院以103年度聲管字第22號民事裁定准予管收訴願人，已如前述，該等管收事由亦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限制住居事由。

二、準此，高雄分署以訴願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而以系爭函限制訴願人出境(海)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是訴願人主張義務人既已於104年10月13日解散，公司名下亦無財產，而訴願人也願以自身財產「非債清償」義務人積欠稅款，足見訴願人並不符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之限制住居事由，亦無

限制出境之必要，高雄分署顯有認事用法之不當，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未考量訴願人經管收後，未再有其他新事由足以管收或限制出境，亦未考量訴願人已和移送機關協調分期付款，更無故不履行之情形，異議決定顯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云云，尚無理由。

三、次按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2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……6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、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之事實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聲管字第22號民事裁定業已載明，訴願人不服該裁定亦曾提起抗告，顯見該裁定前已合法送達予訴願人，故訴願人已知悉其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之事實，且系爭函高雄分署並已記載主旨、事由及其法令依據，是難謂系爭函有瑕疵致影響其效力之情形。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函未載明認定事實及斟酌判斷之理由，即逕予對訴願人限制出境，顯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未按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、遷徙之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、遷徙、旅行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。但於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，且有法律規定時，並非不得限制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43號、第454號及第558號解釋參照。復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3項（按現行法為第2項）但書「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應解除其限制。」之規定，行政執行案件於限制義務人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人出境時，亦須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始得解除其限制。查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

項有關限制人民住居（含出境）自由權之規定，即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制定，與憲法第10條規定尚無牴觸；又訴願人經高雄分署限制出境（海）後，並未到高雄分署說明如何清繳應納金額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，且本件未執行完結。是訴願人主張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未就限制出境處分之期間限制、解除事由作規定，顯有違反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云云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